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 年 9 月	2015 年至今	2024 年 5 月	2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沈洁	2018 年 4 月	2021 年至今	2024 年 8 月	2024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 年 9 月	2010 年至今	2009 年 9 月	2024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沈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 3,202,722.60 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82,722.60 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0,000.00 元。

经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司拟聘请立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